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劉湘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35

電子郵件：raphiliu2020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025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預訂自110年2月25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外籍學位生申請110學年度中興大學外籍學位生獎學金，相關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學生累計平均成績應達70分以上，研究所學生累計平均成績應達80分以上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甫入學之學生繳交申請入學檢附之最高學歷成績單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(線上作業)
 - (二)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
 - (三)指導教授、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審核表。
 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檢送中英語獎學金申請說明如附件，敬請公告外籍學位生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、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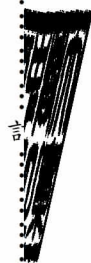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